

# 投資居留港澳居民申請定居溫馨提醒



港澳居民經許可居留一定期間符合規定者得申請定居，案件須送審查會，審查重點如下：

1. 符合投資許可項目；項目如有變更，須向經濟部申請變更。
2. 投資人須實際參與經營，說明經營行銷方式且有營運實績，如：開設實體店面、進出貨帳目明確、獲得訂單等。
3. 經濟部於**109.3.5**後核准投資且附加附款者，應定期檢具申報之財報及聘僱之員工數證明，送經濟部備查。

## 小叮嚀



1. 經許可居留一定期間並非必然取得定居許可，尚須視個案是否符合條件而定。
2. 切勿相信代操作等不實廣告、提交假性商業契約及單據、使用公司資金進行私人投資、或偽造聘僱員工等情事，以免觸犯我國法律，又損及自身權益。